（四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大学 的 学生宿舍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大学 学生宿舍租赁服务项目 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嘉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6.99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4.06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嘉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6 月 2 日